

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文件

穗南区财字〔2024〕65号

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开发区（区）各部门、法定各直属机构、各区属国企：

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〈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3〕115号）已发布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3〕98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46号）和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有关文件的通知》（穗财债〔2024〕44号）等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决定废止我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有关

文件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目录

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（联系人：邓坚，联系电话：39078081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21 日印发

废止文件目录

1. 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转发<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>》（穗南开财字〔2015〕9号）
2. 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转发<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>》（穗南区财字〔2015〕21号）
3. 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》（穗南区财字〔2016〕8号）
4. 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转发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》（穗南区财字〔2017〕121号）
5. 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转发关于开通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财政支出责任监测功能的通知》（穗南区财字〔2018〕115号）
6. 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转发<广东省PPP项目库审核规程>的通知》（穗南区财字〔2018〕140号）
7. 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穗南区财字〔2019〕62号）
8. 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

本合作规范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穗南区财字〔2019〕96号）

9. 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转发关于梳理PPP项目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情况的通知》（穗南区财字〔2019〕117号）

10. 《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转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规范发展、阳光运行的通知》（穗南区财字〔2023〕3号）